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第五點及第二點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經本府以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日府主歲字第一〇〇〇一七五九三二號函頒訂定，歷經六次修正，今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主預字第一一一〇一〇〇二〇六號函意旨，爰擬具本要點第五點及第二點附表一，增訂乘坐火車商務車廂之對象及其報支規定。